

# 四平市第二十中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规范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运行，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职责的组织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和政治表达权利的重要平台，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治理的重要途径。
-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运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保障教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和行使权力。
-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运行应当遵循民主、公开、平等、公正、便利的原则。

## 第二章 教代会的职权

- 第六条 审议建议权。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财务预算等重大问题。
- 第七条 审议通过权。讨论通过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结构工资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
- 第八条 审议决定权。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有关的集体福利事项。
- 第九条 评议监督权。评议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和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校行政领导每年在教代会上作一次述职报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应代表要求就有关问题作专题报告，对被评议干部可以进行表扬，批评，必要时可建议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 第十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校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代表实

行常任制，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青年、妇女、民主党派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

第十三条 各年级，处，室根据学校代表分配名额，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代表必须经大多数人同意。

第十四条 代表不履行义务或受党纪，政纪处分的，经所在代表组讨论，取消其代表资格，受刑事处分的撤消其资格。取消或撤消代表资格须书面报告学校工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提出提案，发表意见的权利。

三、有向学校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的权利。

四、有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

五、有对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六、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和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积极参与学校教改工作。

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积极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任务。

四、密切联系群众，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 第四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三至五年为一届。每学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开会，大会的选举，表决须有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教代会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一般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设秘书长一人，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活动，研究需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听取并综合代表意见，起草大会决议，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它问题。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主要议程：

- 一、校长作工作报告。
- 二、工会主席作工会和教代会工作报告。
- 三、行政有关负责人作专题报告。
- 四、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作提案征集情况报告。
- 五、以代表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
- 六、主席团在听取各代表组的意见后，对会议提案、决议、决定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 七、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决定、方案、条例进行表决，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 八、民主评议干部方案组织评议。

第二十条 代表应认真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参加会议，确因重要原因不能出席，必须向大会请假。代表应重视收集和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认真讨论；积极发言，努力做好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 第五章 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召开教代会的方案，提出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会同有关

- 部门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会务工作和组织工作。
- 二、组织教职工选举教代会代表。
  - 三、培训教代会代表，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
  - 四、组织教代会工作小组检查监督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教育动员教职工落实教代会决议。
  - 五、主持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临时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 六、听取和处理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和申诉。
  - 七、对学校违反教代会制度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
  - 八、做好教代会的资料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 第六章附则

-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将依法进行纪律处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第二十八条 对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校教职工代表会议或学校工作委员会，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

四平市第二十中学工会委员会  
2024年1月5日